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
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於最終定價後退還多
繳股款)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2221

獨家保薦人



獨家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Tung Shing Securities (Brokers) Limited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Member of ISA Group 東亞銀行集團成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或由獨家協調人與本公司或會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9月13日(星期六)。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9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cl.com.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4年9月13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由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予以終止。有關該等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並不(及不擬)構成在不許可進行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作出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禁止，故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之人士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

2014年9月4日